

佛寺季刊

2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專題報導

反對宗教立法

立法院公聽會建議意見

寺院負責人座談會紀錄

再論宗教立法

總統陳水扁首度接見佛教界代表 本會贈送水月觀音
開證長老榮任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寺院行政篇

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以落實陳總統宗教政策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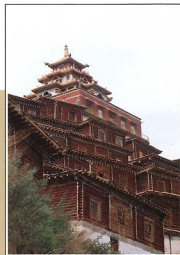
基金會活動報導

贊助仁愛之家老人「漢神之旅」自強活動

佛教藝術 發現更多可能性——邱錫勳的柏油畫

目錄

- 2 陳總統首次接見全國佛教界代表 本會贈送水月觀音
- 3 【實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
開證長老榮任第三屆理事長
- 9 【寺院行政篇】
建議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以落實陳總統「宗教政策白皮書」
- 14 立法院王院長辦公室——
佛教寺廟用地國有土地租售說明會議紀錄
- 17 【反對宗教立法專題報導】
- 18 我對宗教立法的看法
- 23 不贊成訂立「宗教法」
- 26 再論宗教立法
- 28 中華佛寺協會寺院負責人座談會紀錄
- 36 【基金會活動報導】
贊助仁愛之家老人「漢神之旅」自強活動
- 38 【佛教藝術】
發現更多可能性
——邱錫勳力的柏油畫



◎本期封面圖片為郭家秋居士提供◎



林蓉芝

六月廿三日，本會於台北蓮池閣舉行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開證長老雖一再謙讓，仍眾望所歸，高票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長，同時，幾位年輕法師也獲選為常務理事，創會理事長定紹長老更被一致推舉為榮譽理事長，自此，佛寺協會將在兩位長老及全體理監事帶領下，繼續承擔護持佛教權益的使命。

由立法院謝啟大委員及朱朝亮、李子春、翁玉榮三位檢察官所擬具之「宗教法草案」，因事關各寺院團體未來所依循之法律，至為重要，本會除於六月底立刻去函立法院表達反對意見外，並迅即於七月十三日假台北慈日講堂舉行寺院負責人座談會，並特別邀請謝委員親至說明，是日出席各道場法師非常踴躍，並且多發言表示不贊成宗教立法，謝委員聆聽之後，承諾會再修改，一直到大家滿意之後才會送立法院三讀。

七月十七日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會議，審查謝委員擬具之「宗教法草案」，至此，我們方知本草案已獲五十位委員連署提案付委，當日，因有多位委員支持本會反對意見而未進行條文討論，如林政則委員、湯金全委員、戴振耀委員、沈智慧委員……等，尤以沈委員反對最力，另黃昭順委員、宋熙光委員亦來函

表示支持；十九日，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再舉行宗教法公聽會，個人代表佛寺協會出席，並表達不贊成宗教立法之理由，個人雖因所學有限，又非法學專家，或無法完整陳述教內立場，但，總是基於護衛佛教之職責立場，據理力爭，非對謝委員有任何成見或不敬。（頁18~28）

多年來，為了尋求解決各寺廟問題之道，可謂無所不用其極，從抗議、控訴到陳情、請託，從地方政府到內政部、行政院、立法院，然而，能夠獲得解決的實在太少，如寺廟補辦登記及都市道場登記，甚至都市宗教專用區……等，往往，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開會通過的事，別的单位（如法規會）一有意見就停擺了，有時，長官換了人，過去的決策就不算數了……面對如此沒有效率的政府官僚，弱勢宗教只能寄望立法解決，但是，卻忽略了政府不解決是因為無心而非無力。

民進黨執政三個月以來，佛教界所提出的訴求，尚未見任何具體回應，彰化縣佛教會建議再度實施補辦寺廟登記就遭內政部打了回票，這樣的結果，令人難以接受，本會乃再去函立法院請求協助，本案蒙宋熙光、沈智慧、洪秀柱28位委員連署臨時提案通過，王院長已致函行政院催辦，但願能有所進展。（頁10~14）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事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證
委員：
開證、如恆、光智、達傳、厚賢、慧慧、傳証、明定
宗達、慈忍、智旭、慧樺、鏡清、果淨、偉慈、蓮海
普謙、妙元、法光、智通、普忍、性定、昭慈、賢度
寶謙、明如、宏海、明賢、惟宏、蓮儀、明真、慈信
文如、如善、如均、寬修、常殷、意定、悟瑞
文利、圓淳、慈然、深睦、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碧菱、簡仲蔚
活動攝影 王金興、林伶、郭明秋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號八樓
電話 [07] 二二五二一〇二
[07] 二二五二一〇三、一七一七
傳真 [07] 二二五七二〇九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帳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色商業設計 [07] 五五八七八九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陳總統首次接見全國佛教界代表

本會由定紹理事長代表致贈水月觀音佛像一座



理事長表示贈送水月觀音意謂：千江有水千江月、萬里無雲萬里天。期盼總統如觀音菩薩化身有求必應。

總統陳水扁於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在總統府接見來自全國各佛教團體的理事長及相關單位負責人，以茶會款待。陳總統並在會中致詞強調佛教的慈悲與愛心，可以穩定社會民心及風氣，政府目標是為宗教界服務，而不是壓制宗教，最近將先成立「宗教司」，並以落實「宗教政策白皮書」來一一解決宗教面臨的困境。

本會理事長定紹長老致詞表示：「感謝陳總統對佛教界的關懷，並對陳總統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深致祝福之意，希望在新政府的領導之下，使宗教界更向前邁進」。



▲開證長老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長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上午十時卅分
二、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一五三號（蓮池閣餐廳）
三、出 席：定紹、開證、法光、智旭、偉慈、光智、惟宏、賢度、明真、妙元、厚賢、普忍、達傳、鏡清、蓮德、慧棟、宏海、果淨、普耀、慈信、慈忍、明聖、蓮海、常智
四、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內政部社會司江科長國仁、本會榮譽顧問行政院青輔會林處長辰璋、佛音時報陳社長齊鑒
五、主 席：定紹 紀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開證長老、黃科長，各位法師：今天一方面代表佛寺協會團體會員，一方面也代表台北市佛教會，祝賀在座各位法師高票當選佛寺協會第三屆理監事，在現時代當中，佛教正向前邁進，各位法師能夠承擔佛寺協會弘法利生的重責大任，相信對未來世界和平、尤其對中華民國運昌隆及人民安樂，必定能有很大的保障與貢獻，在此先向大家致謝！

過去八年來，由於前任理監事及已經連任的理監事，全力支持、凝聚力量，使得協會能夠順利開展，再則，亦蒙內政部長官的愛護，尤其是黃科長對佛寺協會特別關照，無論開會或辦講習，都熱忱



▲前會理事長定紹法師領導佛寺協會走過艱辛八年



▲創會運事長定紹長老贈林碧芝秘書長禮物
上書「八年苦勞，功不唐捐」。



▲內政部民政司黃慶生科長致詞
肯定佛寺協會功能

的給予指導，對協會幫助很多，非常感謝！今天會議最重要的是選出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首先在此說明，這一次常務理監事或理事長，都沒有特定人選，由大家自由推選對佛寺協會未來能更有貢獻、更有開展的人選，總而言之，一定要把佛寺協會基礎打好，只要大家互相瞭解、信賴，不管當不當選，都能夠凝聚力量，相信協會的未來，必然是光明、燦爛的；因昨天手機遺失，早上先趕到電信局辦理遺失手續，來晚了，在此致歉，請大家見諒，並祝福各位身心愉快！

另外，今天我特別準備了一份禮物要送給秘書長，以感謝她八年的辛苦，這是我早上自己寫的「八年苦勞，功不唐捐」，原來也準備送各位理監事一份小禮物，時間來不及，下次補送，謝謝大家！」

七、來賓致詞：

內政部黃科長：「理事長及各位師父，今天來參加會議，感覺有重大意義，因為將推選第三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在此首先向新當選理監事表達祝賀之意，另外，也對貴會創會理事長定紹長老深致謝意與敬意，這八年來，佛寺協會在理事長領導之下，建立了很好基礎，相信這些功勞在協會歷史上，必然會留下很好的紀錄。」

宗教科目前有三個主要課題，一是宗教司的成立，二是宗教諮詢委員會的籌組；民國七十一年內政部即訂有宗教審議委員會的組織規則，卻一直未正式設立，現在新政府正規劃盡速成立，三是立法院謝啓大委員提出的「宗教法」版本，部長已批示將來就照這個方向來做；今天貴會議程也有討論這個案子，在此不浪費大家時間，僅祝福順利產生新任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謝謝！」

開證長老：「主席、各位長官、各位長老、法師，大家好！在佛教團體當中，讓我最欽佩的，是佛寺協會八年的業績，無論活動或會務都有好的成果，並獲各界相當高的評價，因此，我相信大家對協會都能產生歡喜心及信心，只要將來更努力，必能更上一層樓。」

至於理事長人選，一個簡單原則，這個時代，年輕人可以多發心，我也很想發心，但是，很抱歉年紀大了，眼睛又不好，無法發心，人要知道自己的能力，知所進退，在座有許多年輕法師、長老，大家認為肯發心的就選給他，未來這個會就能夠順利成功，謝謝！」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第三屆當選理事了中法師因負職玄奘、智光兩校校務工作繁雜，來函請辭理事一職，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 議：一致通過，慰留。

第二案：

案 由：選舉第三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推派選務工作人員：發票：達傳 開（唱）票：智旭

記票：普羅 監票：蓮海

選舉結果：開證得廿二票、昭慧得十七票、寬度得十六票、了中得十五票、蓮海得十五票、達傳得十四票、重懺得十二票、光智得十一票、智旭得十一票、普忍得十一票、厚賢得十票

以上十一位當選常務理事

開證得十九票，當選理事長

第三案：

案 由：附立法院謝啓大委員所提「宗教法」草案，其條文內容是否當，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因條文內容有諸多不當之處，除專案建議謝委員暫緩處



▲新任理事長開證長老建議推選二位副理事長



理外，並由監事聯名向立法院院長及各委員表達反對宗教立法之意，另於近期內召開寺院負責人座談會，由秘書長詳細說明條文缺失。

第四案：

案由：擬於近期內舉辦佛教團體農地更名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說明座談會，並研商「宗教法」條文內容，以利輔導各寺院之作業，時間、地點，提請公決。

說明：有關宗教團體持有農地的更名及使用或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的處理……等，雖開放辦理，但仍有諸多條件及細則不夠清楚，急需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之詳細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長與慧日講堂厚賢法師洽商，請內政部民政司代為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九、新任理事長致詞：「我一直認為佛寺協會是最進步的團體，今天卻做了最落伍的選擇，大家應該推舉年輕、有才華有理想的人來擔任理事長，不應該由我來擔任，建議重選，如果不能重選，未來許多事情做不好，不能怪我，而且大家要熱心分擔工作，最好增設副理事長，可以代理理事長參與活動。」

本會榮譽顧問林處長致詞：「兩位理事長、各位長老、法師，阿彌陀佛！今天大家推選開老來擔任第三屆理事長，個人認為由他來領導是最適當的，佛寺協會從八年前籌備會開始，開老就是發起人，是創會元老，一直參與到現在，因此，由他來領導是大家最明智的選擇，事實上，人民團體是合議制運作，理事長是協會對外代表，但協會裡頭有三十五位理事、十一位常務理事，這些將來都可以協助理事長來推動各項業務，一方面分工，一方面整合，相信可以做的非常好。」

剛才理事長提到應該讓有活力的人來領導，就個人這幾年參加協會會議的感覺，只要有開老在，就有歡笑聲，所以開老是最有活力的，由他來領導，在定紹理事長奠定的兩任良好的基礎上，必可發揚光大。展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去推動，像今天提案裡的「宗教法」，還有寺院及佛教界所面臨的一些困難及問題，上次我在大會上提過，新政府有很多新

思维，尤其強調是全民的政府，由各黨派超黨派在這個團體裡去運作，同樣的，協會也是由各寺院來思考如何為全體佛教界提供更好的服務，甚至是一些權益的爭取及措施意見的整合；可以肯定的，在新任及創會兩位理事長指導下，大家群策群力，必定可以在會務的推動上，往一個更好的境界邁進，今天來開會，最主要是向大家表達遠道之意，並祝會務昌隆！」

內政部長黃科長：「主席、各位監事、林處長、黃科長，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來參加貴會監事會，在選舉的過程當中，大家都非常客氣，順利和諧的選出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一直以來，佛寺協會都有很好的表現，對內政部的活動也很支持配合，往後還請多協助，在此也恭賀大家高票當選！」

內政部黃科長：「恭喜各常務理事、理事長高票當選，貴會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過程不順利和諧，理事長主持會議生動活潑，相信在他的領導下，佛寺協會將邁入不同里程。」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開證 附議：昭慧
案由：建請教聘定紹長老為本會創會榮譽理事長，理事長不在時，一切會務請榮譽理事長代勞。

說明：理事長兩屆任內，領導有方，為佛寺協會創下諸多佳績，深為教內及各界肯定，建請教聘為協會榮譽理事長，以繼續督導協會業務之推展。

決議：照案通過。一致贊同教聘定紹長老為本會創會榮譽理事長。

第二案 提案人：蓮海

案由：最近報上刊載，有人假藉宗教之名詐欺行騙，令許多人受害，要如何遏止此類事件一再發生，並加強學校宗教通識教育，以免損及宗教形象，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寺院加強宣導正信佛法。

十一、散會：中興十二時卅分。

（午齋由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結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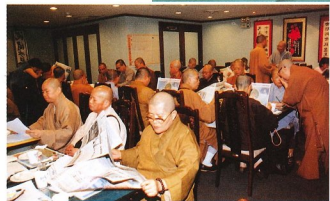
▲佛寺協會將在兩位長老領導下邁向新紀元



▲本會榮譽顧問林處長致詞祝賀新任理事長，也開始理事會分工合作，群策群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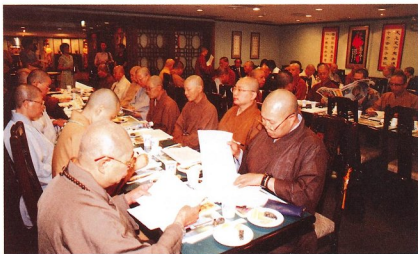
▲內政部社會司江國仁科長表達祝賀之意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一次監事會議紀錄

- 一、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一五三號（蓮池閣餐廳）
三、出 席：如均、如善、常股、悟珊、慈然、文利、常智、智山
意定、國淳、深睦
四、列 席：本會理事長定紹法師
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
內政部社會司江科長國仁
本會榮譽顧問行政院青輔會林處長辰璋
佛音時報陳社長齊鑒
五、主 席：如均 紀錄：林蓉芝
六、選舉第三屆常務監事
發票：常股 開票：慈然 記票：深睦 監票：意定
唱
選舉結果：如均得八票、如善得八票、常股得五票
以上三人當選常務監事
七、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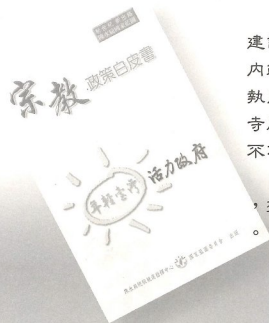


寺院行政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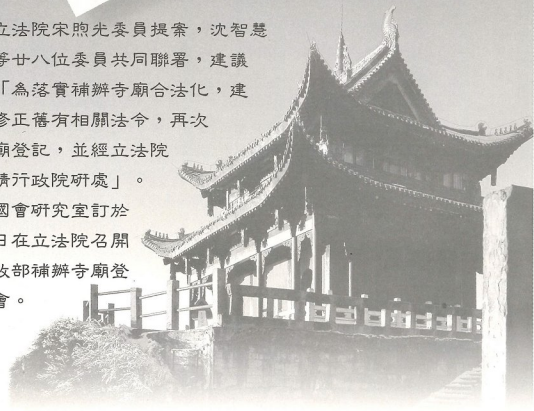
本會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 以落實陳總統「宗教政策白皮書」

中國佛教會函轉彰化縣佛教會建議，再度舉辦寺廟補辦登記。經內政部函覆「凡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之合法寺廟，一律准予登記，不合法者則不准登記」。

本會再致函立法院及內政部，據理力爭，並蒙立法院全力支持



由立法院宋煦光委員提案，沈智慧洪秀柱等廿八位委員共同聯署，建議行政院「為落實補辦寺廟合法化，建請研擬修正舊有相關法令，再次補辦寺廟登記，並經立法院決議建請行政院研處」。宋委員國會研究室訂於九月二日在立法院召開促請內政部補辦寺廟登記座談會。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三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 本：立法院王院長、沈委員智慧、宋委員熙光

內政部李次長

中國佛教會、各縣市佛教會

主 旨：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以落實 陳總統選前之宗教政策白皮書第四章「輔導連建寺廟合法化」之立意為禱。

說 明：

- 一、據貴部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五六〇〇號函復中國佛教會針對彰化縣佛教會建議再次舉辦寺廟登記補辦登記乙案，說明二：「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寺廟管理宜化繁為簡，凡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之合法寺廟，一律准予登記，不合法者則不准登記。」
- 二、所謂「補辦登記」，係指未能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之已存在寺廟，寺廟登記業務原屬地方政府所主管之權責，本案卻因貴部上述函示以致無法協助連建寺廟取得基本合法地位，以落實 陳總統輔導連建寺廟合法化之德意與政策。
- 三、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七年及八十一年，內政部曾三度實施未辦登記寺廟補辦登記工作，旨在輔導寺廟正常發展，使事實上已存在之未辦登記寺廟得予納入輔導管理之範疇，藉以鼓勵其運用寺廟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自民國八十一年之後，內政部即未再受理寺廟補辦登記，致使許多已興建完成寺廟無法辦理農地更名，亦無法承租或承購國有土地，本會秘書長曾於貴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開會研商農地相關更名辦法時，提出開放補辦登記之建議，與會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亦多持相同意見，當日主席貴部簡次長於會中承諾將研商辦理，本案若遭否決，必將嚴重損及新政府形象，本會乃再提建議，懇請再度實際補辦登記一年，以維政府威信，實感德便！

理事長 開證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字號：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五六〇〇號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主 旨：有關貴會函轉彰化縣佛教會建議，再次舉辦寺廟補辦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八十九年六月五日中佛淨秘字八九一三三號函。
- 二、查「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寺廟管理宜化繁為簡，凡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之合法寺廟，一律准予登記，不合法者則不准登記。」前經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台(八五)內民字第八五八八〇二〇號函示在案。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字號：台(八九)內民字第八九〇六六一四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貴會建請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以落實 陳總統選前之宗教政策白皮書第四章「輔導連建寺廟合法化」之立意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字第八九〇三四號函。
- 二、有關本案刻由本部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調查事實上已存在之寺廟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登記有關規定，致未辦理登記之情形送部研處中，容俟獲致共識後再議。

部長 張博雅

博雅部長吾姊顯鑒：

隨函檢附：「中華佛寺協會建議再度實施寺廟補辦登記」之來函

敬祈

鑒察幸甚為禱

高此順頌

勛祺

弟 王金平 敬啟

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立法院(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二日
字號：(八九)台立議字第三七七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主旨：為針對本省寺廟創立成長急遽，政府未能依據實際需求性，落實輔導寺廟合法化，建請 貴院研擬修正舊有相關法令，再次補辦寺廟登記，請 查照研處。

說明：

- 一、本院委員宋熙光等二十八人就前開事項所提之提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請行政院研處」。
- 二、檢附前述議案關係文書一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宋委員熙光

院長 王金平

臨時提案

提案人：宋熙光、沈智慧、洪秀柱

案由：本院委員宋熙光、沈智慧、洪秀柱等二十八人，針對本省寺廟創立成長急遽，政府未能依據實際需求性，落實輔導寺廟合法化，建請行政院研擬修正舊有相關法令，再次補辦寺廟登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傳統向來以農為主，民間信仰及宗教觀念極為濃厚，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社會型態變化，人們為祈求心靈充實，各類新興宗教蓬勃發展，寺廟、神明會逐年倍增，政府對於宗教之輔導，莫不令人憂心。
- 二、寺廟宗教輔導之範圍廣泛、繁瑣，諸如寺廟建造、寺廟登記、會計制度、內部組織運作、寺廟產權處分、信徒等問題，無所不括。輔導寺廟之合法健全，政府理應義不容辭，輔導其運用自身財源：積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淨化人心，締造祥和社會。
- 三、本席擔任中華佛教功德會理事長，平時勤訪宗教寺廟、道場，深切了解宗教寺廟、道場之需求，又有鑒於政府雖鼓勵寺廟、道場合法化，主管單位內政部民政司亦曾擬制定宗教法，但由於各教反映不一，且法義未能盡全，致宗教法遲遲無法產生，而政府自民國七十八年迄今未曾再處理補辦寺廟登記，如何能讓寺廟因土地建物未合法，而實際創立之寺廟合法呢？

四、基於上述理由，建請

行政院儘速檢討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對這些舊法令規範之適用性，以及實際之需求性予以修正，並再次補辦寺廟登記，以落實寺廟合法化。



▲宋熙光委員為爭取寺廟補辦登記聯署臨時提案

感謝立法院王院長為協助解決寺廟土地問題，陸續召開相關國有土地及林務局土地說明會。

立法院院長國會辦公室 佛教寺廟用地國有土地租售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八十九年六月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整

貳、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王院長金平

肆、院長致詞：

王院長金平：全國佛教會理事長淨心長老、各位法師、各寺院代表、各位居士、各位立委、李局長、陳副組長、黃參事。首先感謝大家應邀踴躍參加今天的說明會，本次說明會非常重要。五、六年前全國各寺院一方面因為土地違規使用，另一方面建築物面臨拆除的命運，當時佛教界有許多代表至本院陳情。當時金平與行政院副院長許立德先生一起在行政院主持會議，與淨心長老、星雲法師等法師開會，那天許多部長及局長都有列席，當時決定：對於違規使用之土地，

只要不危及交通或公共安全，原則上皆暫時不拆除，待國有財產法修改，讓不能租的改為可租，不能買的改為可買，再來解決此問題。其次，希望讓宗教課稅的問題得到合理之解決。那次會議結束一年以後，政府提出國有財產法

之修正案，在本院多次協調，於去年底完成修法，今年一月十二日總統公布生效，非法使用國有地者得以租用，租用國有地者得以馬上購買。

今年三、四月及五月，金平請有關人員至高雄縣茄定、永安等地說明國有財產法修正之情形，並回答各種問題。目前依據國有財產法之修正，非法使用國有地者得以租用。租用國有地者得以馬上購買之土地計有二十九萬筆，可是國有財產局只有三三八七名員工，因此問題只能一步一步解決。

今天國有財產局李局長及有關人員也有出席，等一下大家有任何問題都可提出來，他們會為各位詳細的說明。金平也會要求國有財產局設立特別之窗口，讓各位今後再遇到任何問題時，可要求他們解決，為各位提供服務。金平還請代書協助各位，幫各位準備資料、提出申請、與國有財產局接洽，相信問題一定可以迎刃而解。

佛教寺廟用地國有土地租售法令說明會



▲立法院王院長親自主持說明會

伍、國有財產局說明：方才陳副組長已報告非常清楚，若大家仍不了解，歡迎隨時與我們接觸，本人對大家的建議：首先，站在寺院的立場，最有利的方法為「請求國家贈與」，國家贈與對象為光復前存在的寺院，於光復後被接收為國有，且目前仍從事宗教活動者。關於贈與有一套程序，各位若有興趣歡迎與國產局接洽。

其次，最能解決目前問題為「租」的方式，條件為該寺廟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一日前已使用土地者。至於證明如何取得，稍後請陳副組長補充說明。以上為本人提出之兩項具體的建議。

另外，對於非寺廟本身使用者，從經濟立場考量，寺廟不必花這筆經費，可申請「綠化美化使用」；短期使用者則可申請「委託經營」。現請陳副組長補充說明 申租證明問題。陳副組長說明：關於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證明文件如下：（詳見書面資料第十三頁）

一、身分證明文件：若為法人須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土地資料部分：

二、國有土地登記謄本。

三、國有土地地籍謄本。

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時間點的證明文件：

五、地上房屋在國產法施行（八十二年七月廿一日）前建築之證明文件。

所有權證明：

六、地上房屋所有權證件。

其他有關林地、礦地須具備之出租文件不在此特別說明。以上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證明文件，並非很複雜，過去大家較困擾的是時間證明文件，因為依據過去的規定為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前建築之證明文件，因距今久遠資料不易準備，現放寬至八十二年七月廿一日，資料應較易取得。

陸、決議事項：

一、宗教團體使用或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如有任何實務上之問題可經由中華民國佛教會淨心長老即將成立之專門服務處，或直達寫信至立法院院長辦公室或各委員或洽國有財產局及各轄區之地區辦事處、分處，以上各服務窗口將會協助解決各寺廟及道場之個別問題。

二、各寺廟及道場若有個別申辦問題，可親自與國有財產局官員請教，或直接委託當地代書參考國有財產局所訂定提供有關宗教團體使用或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依不同個案準備相關資料及證件，依法申請辦理。



◀佛教界踴躍出席說明會

立法院王院長國會辦公室 研商寺廟宗教團體申請租售 使用林務局管理國有土地案

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立法院第十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金平

決議事項：

討論議題

一、目前原已核准出租林地可否改為寺廟承租及核發使用同意書？條件為何？

結論：

(一)原有承租地可以就原有核准使用範圍，由原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共同申請更名為宗教團體承租。

(二)原核准使用範圍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應屬承租內容之一部分，不宜視為處分行爲，國產局業專案研商報院，俟行政院核可後即可據以辦理。

二、目前林地可否撥予國產局並依國產法有關規定管理？作業之條件與程序為何？

結論：

(一)建議農委會與林務局比照國產法修正之精神，就零星違規土地全面清查造冊，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國產局依國產法規定辦理。

(二)至於清理對象、規模、時間、辦理程序由農委會、林務局洽國產局研處。

三、有關會光法師及本覺法師所提之陳情個案，交由林務局及相關單位研處並見覆。

四、有關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及寺廟補辦登記等事宜，另行邀商相關單位研處。

專題報導



為反對宗教立法

本會數度致函立法院

王院長暨各委員——惠請關心支持

立法院王院長暨各委員慈鑒：

由謝啓大委員費心研擬之「宗教法」草案，佛教界知其用心良苦，深為感謝！然該法案之條文內容，實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猶嚴重背離宗教自主自治精神，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理監事會討論結果，一致通過反對立此法案，並決議致函懇請立法院長暨各立法委員勿予連署提案，不敬之處尚祈鑒諒！

佛教創立二千多年來，寺院道場向依教規教制運作管理，只因政府相關部門不諳教內儀規，頒行諸多不當行政命令，致使佛寺面臨一些問題及困境，但仍建議就現行法規整理修訂來解決，並無絕對必要訂定宗教法。特此說明，敬請知照

簡此 再致謝忱！

並頌

道安



▲「宗教法」草案在立法院付委時，
沈智慧委員反對最力

中華佛學協會 榮譽理事長 定紹

理事長 開證 暨全體理監事 合十

89.06.25

我對宗教立法的看法

林蓉芝

立法目的及其必需性的功能思考

由於監督寺廟條例頒訂已久，又不盡公平完善，加上寺廟問題重重，如建築、土地、人事、稅賦……等，政府各相關部門又互相推諉，不願用心，總以未有宗教法來推卸責任，尤其，某些宗教人士在未深入瞭解的情況下，也相應這種想法，於是乎，我們反民主潮流的提出要求訂立宗教法，認定唯有訂立宗教法才能解決所有問題，因此，二十年來，從「寺廟教堂條例」、「宗教保護法」、「宗教非法人法」、「宗教團體法」、到目前謝啓大委員所提的「宗教法」，版本不下數十個，除了政府機關及立法院之外，甚至有些宗教團體也自行訂法，當然，從不同的版本也看出不同的「用心」。

今年總統大選之前，受邀參加民進黨「宗教政策白皮書」諮詢會議，白皮書內再提及蓋蓋寺廟現存問題，在教界二十多年，首次看到有政黨如此深入的關心宗教困境，個人深受感動，可惜，在選前這本白皮書可說乏人問津，直到政黨易人，佛教界才一再強調要求新政府落實「白皮書」政策，而「白皮書」內雖有寺廟問題解決方案，但並未朝宗教必需關注的方向。

綜觀這些「宗教法」版本，以謝委員近日提出的版本最詳細嚴苛，從草案總說明：壹、前言即可看出立法的用意——「（頁一）

復從近代新興宗教團體的出現，及宗教界自八十五年以後，一連串發生重大宗教事件，面對目前部分宗教團體的現實化、功利化，連正統的宗教也出現不但未能產生積極引導人心向上超越提昇之作用，反出現為擴張宗教勢力，迎合教徒需求，在日常修行、宗教操守，日趨下風，暗爭教徒、明爭資源，導致宗教的終極關懷本質功能不彰，莊嚴神聖的規範功能淪喪，仍渾然不自覺。為解決目前此等種種宗教問題，實有廢除不合時宜的監督寺廟條例，儘速另訂新法之必要。」

由這段文字裡，明白指出整頓宗教的目的，這才讓我們真正擔心宗教能否自由與政教能否分離，甚且質疑民主時代還有人欲藉立法「以政治力主導宗教事務，藉管理宗教之名，限制人民宗教活動力，以控制宗教團體的社會動員力。」（頁一）反倒是那些悠閒寺廟權益、急待解決的問題，並非立法首要之務。



謝版（頁三）立法原則中引瞿海源教授對世界一百四十個國家憲法有關宗教事務的分析，指「在所有國家憲法中，有九四％訂有宗教的條款，其中九八％訂有條文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後者可再分兩類，一、只申明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權利，而無其他明文限制規定者。此計有三十四國，如美國、日本。二、有明文限制宗教自由的規定者。此計有七十九國。其中第二類國家依其限制之事項，可再分四小類。1. 僅規定宗教信仰自由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及善良風俗者。此類國家計有四十六個。2. 規定宗教信仰自由不得不利於國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此類國家計十七個，多在非洲、西印度群島附近，原為殖民地國家者。3. 規定不得藉宗教信仰自由而做政治宣傳或謀取政治利益者，此多為東歐共產國家及東非，計有十國。4. 探明文禁止有害宗教者，如柬埔寨民主國憲法第二十條：「絕對禁止對民主柬埔寨及柬埔寨人民有害之宗教」。

所謂九四％訂有宗教條款，多係保障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甚至，也僅是規範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及不得不利於國防，尚未聞有如謝版草案包括剝削般詳盡之宗教法，事實上，世界各國有宗教立法的，僅日本「宗教法人法」，韓國的「傳統寺廟保護法」則類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非宗教法制專屬法規，葡萄牙及西班牙、瑞典、芬蘭有「宗教自由法」，保加利亞「宗教信仰法」，依

據瞿海源教授「宗教法研究」一書，其所蒐集世界一百三十四個國家中，不到十個國家有宗教專法訂定，更無以「宗教法」名稱之立法者，以「美國」為例，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修憲案中，有「國會，不得訂立法律以資助宗教，或妨礙宗教自由」即知「宗教法」在立法過程中對政教分離的分擔之重達十分不易，另南斯拉夫原本在一九五三年訂有「宗教法」一種，該法於一九七〇年廢除，他們認為大多數共和國認為「宗教法並無必要訂定」。



宗教事務透明化的利弊分析

草案訂立法原則六、七「各宗教團體皆應對外公開一定宗教事務之內容，如此必有助於社會公眾了解其宗教內涵，免除社會公眾因其神秘性，產生猜疑、誤會，甚至引發不必要之社會不安及宗教衝突。」「在公開化、透明化理念下，令各宗教團體一律公開其一定宗教事務之內容，使各宗教團體之事務，得以接受社會公眾之公評監督，有利正信宗教志業之推展，如此可達成制度化宗教合理化」、「普化宗教制度化、新興宗教正當化，政府對宗教事務無為而治之自治目標。」

本此目標，本草案明定宗教法人章程之法定必要記載事項，計有：1. 公示其從事之聖教目的事業，公益事業及其他合目的性事業之營利事業之名稱，2. 教制、教義、法脈，教內特別規約，

3. 內部組織及負責人及相關執事人員姓名。
4. 財產目錄及財產管理方式。
5. 會計及決算制度。
6. 宗教法人之公告等事項，有關宗教團體之事務管理部分：本草案採行「聖俗分離」原則，區分宗教事務為「宗教教務」與「宗教庶務」二者。於「宗教教務」採「自主自治原則」，於「宗教庶務」採「公開監督原則」。建立公告、報備、回報、公開教務文件、帳冊等制度，以透明化消除外部猜疑，並弭平內部不安及爭議，俾宗教團體在公眾得以充分監督下，建立教務信譽，維繫教產之永續經營。（頁四、五）

然而，宗教教務與宗教庶務真能夠如此明顯區分嗎？以佛教為例，寺院道場是僧團共同生活的場所，每位師父都負擔不同的執事工作，包含聖、俗二事，就像一個家庭，大家分工合作，並非一般的企業團體，個人負責不同部門工作，況且，宗教事務透明化之後，真的就能消弭內、外部的猜疑，免除宗教衝突，甚至減少，如日本奧姆真理教或宋七力事件的發生？事實上，近年發生的幾件重大社會事件，係有心人藉人類盲從心理以行騙，並非以宗教團體名目或宗教人士身分為之，要求宗教團體區分宗教事務並公開教務文件、帳冊及

人事制度，於事何補？反而是監督合法，縱容非法。甚至還規定宗教法人應公開提供閱覽文件一書有關教務會議及執事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草案處理簿（第四十二條）如此還算對宗教教務採「自主自治原則」？

這許多年來，我們不清楚有哪些宗教沒有制度化、合理化、正常化，倒是深切瞭解宗教事務公開受社會大眾公評監督之後的後果，如推動正信宗教志業不遺餘力的嘉義香光寺，如何被地方公眾干擾到不得安寧，還有一些單純修行的比丘尼道場，如嘉義半天巖、彰化虎山巖…等，出家人如何在「聖俗」原則下遭驅離。

個人贊成宗教團體財務要制度化、公開化，但所謂公開化，並非採「公告」方式，目前許多慈善公益團體，無論財務或人事也都採報主管機關備查方式，何以獨厚「宗教團體」？如今，也唯有寺廟還維持公告方式，況且，在世風日下，治安敗壞的今天，許多寺廟連殿內捐獻箱，甚至佛、神像金飾都遭偷竊，甚至都要加鎖或派人在現場看管，將寺廟財產、帳冊「公告週知」，難免不為有心人士利用，製造更多社會問題，這可能是立法的後遺症，不可不察。

管束合法，縱容非法

草案第十六條「宗教自由由權濫用禁止原則」，規範人民及宗教團體之宗教基本權，不得濫用。有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及相關保障規定，不得解釋為人民或宗教團體基於宗教信仰自由，有權違反現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條係畫蛇添足，蓋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已明示：「宗教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於國家之基本義務及責任，不得僅因宗教信仰因素而免除」。宗教自由權既不得濫用，但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自主權，也不得獨漏宗教人士。

草案第五章罰則第六十四條「非法募款之處罰」一宗教團體違反第五十五條（應為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外公開勸募者，宗教主管機關得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後，沒入其違法勸募所得，或定或併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對外公開勸募之權利。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併得依法解散其宗教團體。

第五十七條「捐獻與勸募」一宗教法人為從事教務志業及公益事業，得事先指定金融帳戶，向宗教主管機關報備後，以宗教法人名義接受捐獻。宗教法人為舉辦特定公益事業，得以書面載明勸募事由及計劃，併指定專用金融帳戶，報請宗教主管機關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宗教法人名義對外公開勸募。前二項捐獻及勸募所得，應依捐獻人之捐贈意旨或勸募計劃，存放指定之金融帳戶，設立獨立會計收支帳戶，專款專用，併應於每年度結算及勸募計劃終結後，向宗教主管機關報

備收支帳冊。

任何宗教團體之經費資源，除少數附設事業收入，多來自民間信徒的捐獻，即使是日常生活所需，亦多由信徒供養（獻），我們不明白所謂「教務志業」，是否包含這許多？尤其嚴重的是僅規範宗教團體非法募款之處罰，並未包含非宗教團體（或法人）假借宗教名義募款之行為處罰？忽略了這幾年所謂的宗教重大事件，皆非以宗教團體申請設立的事實，這一部分則未見能在宗教法的條文作有效的規範。

第六十五條「偽造文件之處罰」一依本法設立之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就本法有關優惠、保障或扶助所報備之文件，或應為之公告及保存以供公開閱覽之認證文件、帳簿、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情事者，應依相關罰則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應公開供閱覽之文件」一宗教法人之負責人應指定專人保管下列文件及帳簿，並置於主事務所供公開閱覽。一、章程及認證書。二、負責人、所屬宗教士、教務會議之人員名冊。有執事、執事會議、監事者，其人員名冊。三、各年度財產目錄、決算書、業務執行書、資產負債表、管理帳及分類帳簿及最近五年內之會計憑證。四、有關教務會議及執事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事務處理簿。五、依章程規定與辦公益以外事業，或援助其他公益事業，或援助該等事業之相關文件及商業會計帳簿。六、設有教徒大會者，其教徒名冊及有關決議事項。

宗教士及教徒，對宗教法人供公開閱覽之文件及帳簿，認有虛偽不實，或違反章程、教制或戒律者，得請求負責人說



明之或依法更正之。必要時，併得請求負責人召開教務會議更正之。

第六十六條 「利用宗教騙財騙色之處罰」
一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宗教士，假藉宗教活動機會，或利用其宗教士之地位，對其他宗教士、教徒，犯詐欺、侵占、背信，或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和誘、略誘等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違反宗教活動準則之處罰」
一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宗教士，違反第一項之宗教活動準則，或第二項之管理辦法者，宗教主管機關得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告誡之；其情節重大者，宗教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解除其負責人或相關人員職務，必要時，並得聲請解散其宗教團體。

以上罰則所規範的依然是「依法設立的宗教團體或宗教士」，對未依法設立團體或假借宗教人身分作為依然未規範；另外，要求宗教團體需公告及公開供閱覽文件，已嚴重侵害宗教之自主權（隱私），就現行法律，不管是政府各單位部門或任何私人經營之公司行號，有許多涉及其內部業務者，皆係保密範圍，非該單位相關業務人員不得要求閱覽，本草案不僅規定應公開供閱覽，還包括：四、有關教務會議及執事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事務處理簿，如立法說明所稱，既然是要將「教務」、「庶務」分開，又規定要對外公開，豈非「矛盾」。

四、興利重於防弊

民國七十八年「人民團體法」修訂之後，人民才真正擁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政府對政黨、社團的設立採取開放態度，

偏向責任制的做法，即使有部分團體作為不當，造成社會損失，也未就此因噎廢食，這是民主進步過程當中之必然現象；反觀宗教事務方面，數十年沉痾不思改善，宗教教育又不足，不僅媒體動輒將術士以「法師」稱之，而混淆視聽，即使是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也缺乏對宗教「自由心證」的認知與尊重，往往拿著雞毛當令箭，事必規範，如非出於防弊心態，怎會有這許多「公告」「認證」條件？

監督寺廟條例只有簡單的十三條，第一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其唯一的條件是需由僧道住持，這是基於宗教專業素養的考量，而今，非僧道住持的寺廟不知凡幾？宗教立法之後，將宗教組織的成立與運作都複雜化了，以目前簡單的成立過程讓寺廟疲於應付的情況，又如何因應如此繁雜的「宗教法」制度？尤其，如果連研擬法案的檢察官都有如此強烈的防弊心態與主張，基層的承辦人員豈更不受影響？

總而言之，選擇從事宗教志業是基於追求超越世俗，進而貢獻社會人群的崇高理想；絕大多數聖職人員過的是簡樸的生活，我們不能一方面把宗教事務世俗化之後，再要求聖俗分離的情懷，個人認為任何宗教法令條文的規定都不應該違背這樣的宗旨立意，況且，如果政府有心解決宗教（寺廟）面臨的困境，相信不必立法也能做到。

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於中華佛寺協會



不贊成訂立「宗教法」

參加立法院七月十九日宗教法公聽會提案

（反對理由）

一、防弊重於興利

從草案立法目的及條文內容第三章第四款教產管理（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第五款宗教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及第五章罰則，明顯看出立法防弊重於興利的心態。

二、違背宗教自主、自治權

宗教團體設立型態一以寺廟、教堂、教會所……類此專供宗教人士及教徒所使用之場所（宗教建築物）為主多數，草案第三章第一款宗教法人事務之準據法及組織，規定應設教務會議，及得設執事及執事會議，得設監事（十九、廿一、廿二、廿三），這種合議制型態，並不適合初設或住眾、教徒人數不多之宗教團體。並且嚴重干預各宗教內部組織之運作，尤其，對各宗教內部組織甚至人事、財務等皆採公告認證之強制方式，連基本隱私權都沒有了，如何談政、教分離宗教自治？多年來，就因為這種強制破壞佛教體制的做法才導致佛寺紛爭不斷（信徒大會的設置），該草案完全忽略這部分事實。

三、過度強化「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功能

宗教事務何其多？豈是由內政部長聘任十一至十五位之兼任委員，即可處理之？如賦予「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如此高的權限，大可不需要主管宗教事務的部門了——從內政部民政司到地方政府民政課。

四、無助於宗教問題的解決

該草案對宗教團體所明定之具體保障，計有宗教用地取得、宗教建築管理、靈骨塔建築、租稅減免、都市計劃、土地分區使用限制、宗教教育、宗教交流等事項，但與事實顯有許多出入：

如《1》第五十條：宗教用地之登記：目前宗教用地無法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多因無法購買或符合受贈條件（屬多人共有未分割土地或產權所有人或繼承人不願同意，或涉國（公）有土地無法申請讓售或贈予），並非單純登記問題。

《2》第五十四條：宗教用地之土地使用變更：

日前宗教用地申請變更已有相關辦法，屬都市計劃區內者，得申請為宗教專用區，非都市土地則依法變更為宗教建築使用，問題在於這些相關辦法及作業程序的嚴苛緩慢，本條文仍將申請變更之文件及程序，交由內政部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會同宗教主管機關訂定，對宗教用地之變更並未有



實質意義：第五十五條宗教建築亦相同，寺廟所有面臨之土地、建築問題，豈是簡短這二條條文可以解決，如再交由相關單位研擬辦法與現有規定有何不同？

《3》第五十六條：「納骨設施及墓園之設置」，納骨塔原係佛教傳統建築特色，現有佛教團體附設之納骨塔，因早期政府之鼓勵才方便提供教徒安奉先人靈骨，一則不宜將之視為非法營利事業，再則，依現行墳墓設施管理條例，宗教團體要興建墓園幾已不可能，除了法規多項限制外，另有居民之抗爭反對，本條文並未對居民無理抗爭、宗教協助教徒處理殯葬事業有所保障，反而要增訂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還規定應依法繳納稅捐，完全曲解宗教服務志業的目的。

《4》第五十八條：「稅法優惠，不動產稅」：依現行稅法規定，宗教團體只要登記有案，即可免納房屋稅及地價稅，本條文並無實質助益。

五、謝委員多次承諾將尊重宗教界意見修訂草案內容，版本雖有修改，然本會多次反應皆未蒙採納，且草率連署提案，此舉已令佛教界產生置疑。

建 議

一、監督寺廟條例，主要精神在協助寺廟取得權利義務主體，確立寺廟在法律上的地位，同時確保持寺廟財產，不致淪為私人所有，因已不符寺廟實際之運作管理（且因用辭不雅），建議修訂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並重新檢討修訂寺廟相關行政命令，以回歸宗教自治精神。

二、建議落實 陳總統選前承諾「宗教政策白皮書」：行政部門必須貫徹總統改革政策， 陳總統選前對宗教界之十二項承諾，其間並未涉及增加政府財政之困難，或影響公共利益情事，多係行政單位能夠逐一協助解決的問題，唯新政府就任二個月來，就宗教方面尚無實質進展，反有延滯現象，如針對協助違建寺廟合法化、開放補辦寺廟登記一項，日前已遭民政司否決，行政幕僚無意執行總統政見，必然引發反效果，新政府不能不慎，更盼立法部門能夠發揮監督功能，才是宗教之幸、全民之福。

本案承蒙王院長及沈智慧委員、林政則委員、湯金全委員、戴振耀委員、黃昭順委員、宋煦光委員的關心支持，至為感謝！

立法院各委員鑒：

檢附本會對謝啓大委員所提「宗教法」草案之反對意見，此乃佛教各寺院之共同心聲，懇請惠予參考採納，無任感荷！

謝委員一再強調「宗教法」草案已涵蓋 陳總統選前承諾之「宗教政策白皮書」裡所有內容，卻忽略了白皮書內並沒有要求宗教團體需「公告」、「認證」、「提供公開閱覽」、「罰則」等嚴重干預宗教自主權之相關條文。

簡此

順頌 吉祥如意

中華佛事協會榮譽理事長 定 紹(淨良)

理事長 開 證

暨全體寺院會員

89.07.21

中華佛事協會林秘書長榮芝慈慧理事長：

開證大律師 暨各位理監事 公鑒：

您各位關心宗教法草案之審議，並提供寶貴意見，[※]已於審查會中代為轉達反映了。謹先寄陳相關資料，以供參閱，並請惠予指教，謹此函覆，以見體念 並祝大家

健康如意

林政則 親筆敬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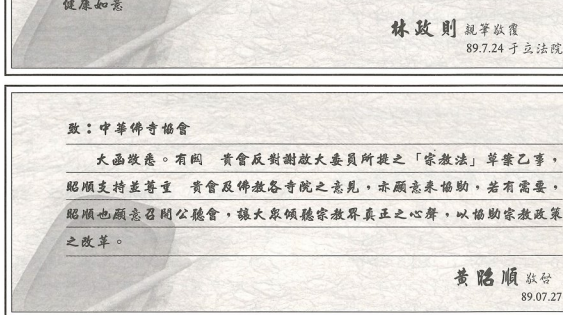
89.7.24 于立法院

敬：中華佛事協會

大函敬悉。有關 貴會反對謝啟大委員所提之「宗教法」草案已事，昭順支持並尊重 貴會及佛教各寺院之意見，亦願意來協助，若有需要，昭順也願意召開公聽會，讓大眾傾聽宗教界真正之心聲，以協助宗教政策之改革。

黃昭順 敬啟

89.07.27



再論宗教立法

林蒼芝

被視同爲取得法人地位，以確定其權利主體，否則何必辦理寺廟登記？目前，天主、基督教皆依內政務部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佛、道、一貫道、天德、天帝等教之寺廟則依內政部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寺廟辦理登記後，爲因應我國法律對財團法人之諸多優惠，如爭取國有地的贈與或稅賦之減免，才勉爲其難申請財團法人登記，等於雙重手續，以現有全國九千多間寺廟只有三百多間選擇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就足以證明此類財團法人制度多麼不適合於寺廟，因此，除非宗教法人與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有所不同，否則仍不適用於寺廟，至於法人組織與寺廟登記之管理制度有何不同，個人曾多次說明，在此不再重述，但參與立法工作的檢察官乃至謝委員，必須對這部分深入瞭解，才能夠真正明白寺廟的需求。

即使連天主、基督兩教都未必贊同目前之財團法人制度，只因未能有其他選擇，足以確認其宗教團體地位，而勉強接受之；事實上，依宗教之不同教義、儀軌，屬於信徒膜拜、聚會之宗教場所，無論是寺廟或教堂、教會（非社團法人），都較適合採用目前之寺廟登記制度，而非以董事會主導之合議制（佛、道教更有許多非宗教之董事會），如○○寺、○○廟、○○教會、教堂，而不是財團法人○○寺廟、財團法人○○教會、堂，才算名正言順。

該宗教法之宗教法人，未但沒有排除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所帶給宗教團體之困擾，反而加重「人治」及「法治」色彩，此爲宗教界反對最大之處，謝委員指宗教法草案已修訂多次，實際上在這部份，完全未予調整，足見其對宗教現況的陌生。（該法第二節宗教法人第一、二項）

一、不能以公告、認證取代核備制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寺廟財產及法物本條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因此，我們不明白，宗教法人如探登記制，何以還同樣公告，並且審議認證，比目前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按時報核制度還要麻煩（宗教法四十一至四十二條）。

「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是民主社會進步的象徵，宗教團體基於憲法所賦予之宗教信仰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而存在，一切經費皆來自信徒之自由奉獻，政府並未給予任何資助，除非其募款時有指明特定公益事業用途，政府才得以監督其募款流向，否則豈能停止其對外公開勸募之權利。

宗教界反對公告、認證方式及募款事先報備的程序，並非表示財務不願公開透明化，事實上，宗教界內部自有競爭，財務的徵信愈行重要，只要稍具規模的宗教團體，都會以定期刊物登載樂捐信徒之姓名、金額等詳細，以昭公信，信徒的眼睛是雪亮的，慈濟等團體的捐助款實則來自信徒的信任關係，而非其財務制度的公開透明（這一點謝委員可以查證），我們所反對的，是政治力的侵權行爲，尤其是出自不信任關係的侵權行爲。

過去，宗教團體依其教規、教制行事，現在，政府規定宗教團體需設章程，而章程之條文內容有一定的事項，長期以來，宗教團體必須兼顧（教）規以還就世俗法規（章程），才能確保俗世權益，如信徒大會或董事會、監察人的設置……等等，這部分是衍生寺產管理權紛爭的導火線，此所以寺廟拒絕訂章程的原因，而沒有章程的寺廟是否就不能正常運作？設有章程之寺廟，又有幾間按照章程再運作？這部分恐怕也是立法者必須去瞭解的。假若章程是由各宗教依其原組織狀況（教規）所定，

只要不違背國家法律，如佛教之叢林制度，對主持及各執事都有明確規範，相信宗教團體的接受度會比較高，並且，必能減少目前所出現良莠不齊的情況，現有法令導致有人心只要攀附外界信徒力量，就可以不必恪守佛制戒律的現象。

二、複雜事務干擾修行

絕大多數出家人，都不善於事務的應對，如開會、紀錄、作帳等文書往來，才會發生「信徒名冊」、「寺廟登記表」皆由外人（或鄉公所）代筆情況，修行才是他們出家的目的，法律不外人情，謝委員及三位檢察官的善意及用心我們自始即表示深爲感謝，然而，將宗教事務複雜化之後，不僅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增加困擾，尤其，就個人經驗所得，真正修行人是非尋常單純的，而有人心是不怕這些有形法律的約束，反倒給予可利用的空間。

談宗教的回歸宗教，早期，個人會期待能有一套確保宗教自治主權及財產權的法，爾後發現立法實則是違背宗教自治精神的，尤其，立法方向皆將寺廟、教堂朝向法人之組織架構，而非專供以宗教修行用途的立場爲之，因此，爲免於流弊，也一直建議宗教團體（寺廟、教堂）的登記要從寬，才能確保寺產不淪爲私產，假若宗教法人的設立條件是各宗教無法適用的，則地下化的宗教團體必然更多，這才是我們所擔心的。

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于中華佛學會



一、寺廟組織不適合法人制度

首先聲明，本人雖曾參與總統選前民進黨宗教政策白皮書諮詢會議，並於會中提供多項建言，但並非白皮書撰稿人（謝委員的抬舉，實不敢當）。另本人從未支持立宗教法人，而是強調寺廟既經登記（也是認證過程），應

中華佛寺協會 寺院負責人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台北慧日講堂

三、出席：各寺院負責人代表九十二位

四、列席：內政部地政司徐專員輝明、王視察月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鄭主任秘書世榮

立法院王院長代表黃參事萬翔

農委會簡俊發

國有財產局王科長如碧

內政部民政司范主任秘書國廣、林專員素月

立法院謝委員啓大、李子春檢察官

立法院宋委員照光、程助理進樑

五、主席：開證

紀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各位貴賓、各位法師，大家早，本人因青光眼開刀，視力不好，非常抱歉！處於現代社會，佛教界的思想要改進，無論是領導的方法或辦事的方法，甚至治世的方法，如果不改進，就跟不上時代，改進要有方法、重點，同時要有團結一致的理念，如果各有主張，政治界對我們就不會了解，政府對我們也不能認同，社會也無法了解，這個時代，出家人不能只是傻傻的修行，要通達教理、教典，多充實內涵，才能講經弘法，對於一般的法律，也要有一些基本常識，對相關法案要認真用研究，並且重視團體活動，熱心參與，以免造成權益的損失，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機關代表的列席，希望協助佛教界解決一些用地問題。」



▲為「宗教法」召開寺院負責人座談會由新任理事長開證法師主持

七、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致詞：「各位委員、貴賓、各位長老、法師，今天的會議非常重要，看到大家這麼踴躍出席，就知道大家對「宗教法」的關心重視，尤其「宗教法草案」的提案人謝啓大委員及各位貴賓能夠蒞臨來聆聽佛教界的意見，我們很感激，對於「宗教法」，個人因不是法學方面的專家，常識不夠而不能很深入的了解，但是這個法，一定要站在佛教傳承立場上，對我們寺院有利益，對出家僧眾有幫助為原則，當然，我相信起草法案的幾位檢察官都是法學專家，具有相當的法學素養，但，他們畢竟不是宗教人士，不是居住於寺院裡的比丘、比丘尼，希望在座的法師多用心，特別注意裡頭的條文內容，是否能夠真正正利益我們從事弘法利生的工作，有無產生真正保護的作用，不要把我们當成營利單位，重點都放在監督財務上。不管這個法成不成，對於謝委員及幾位專家的辛勞與熱忱，我們仍深表感謝之意！」

八、介紹與會各機關代表貴賓

九、來賓致詞

謝委員：「立這個法，是機緣，個人當過法官，在立法院裡也專心於立法工作，由於在司法界多年，與許多檢察官、法官都熟，明知道「宗教法」是個高難度的法，因為有許多佛教界法師要求，尤其是星雲大師，監督寺廟條例控制佛、道教幾十年，有必要重新訂一個法，因此，一年半前，由朱朝亮檢察官負責起草，還有李子春檢察官及翁玉榮檢察官兩位協助。我們立法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幫助宗教好好發展，不是要來管制宗教，直到第四稿我開始拜訪各宗教還有專家學者，如淨心法師、星雲大師、證嚴法師、聖嚴法師、惟覺法師、妙蓮法師、大航法師、法藏法師等，剛開始，有些宗教團體反對，經過我們的解釋以後，只有一、二位學者反對。」



▲榮譽理事長定紹法師致詞提醒大家對宗教法要慎重瞭解



▲謝啓大委員范憲說明立法過程

在此要感謝王院長辦公室黃參事的協助，針對建築、土地方面，提供了很好的意見，今天來，也是想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希望能改到最好，我向大家保證，不到廿稿，不會交立法院三讀，這期間，我會透過各種管道，多徵求大家的意見。」

黃參事：「院長原要親自來，因逢立法院總質詢，才由我代表，院長對宗教界所面臨的問題一向非常關心，目前在未有宗教法之前，仍有一些工作要處理，如地權、地用、登記及建築方面，因此，六月三日我們在立法院先舉行佛教寺廟用地國有土地招售說明會，就國有土地的一些案子分別處理，七月四日再針對林務局土地舉行會商，建議農委會與林務局比照國產法修正精神，先就零星違規土地全面清查造冊，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移交國產非公用財產再移交國產局依國產法規定辦理；接著，我們會再分門別類，邀集相關單位來研商，以解決問題為目標，今天會議所討論的，都是大家關心的相關課題，如有需要補充的，我再說明，如果有需要協助的，我也會向院長報告。阿彌陀佛！」

宋委員致詞：「各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我是佛教皈依弟子，擔任民意代表這十年來，一直希望能為佛教做一些事情。由於看到一些師父，只是一分發心，為了度化衆生、弘法利生，買了農地，蓋了道場，卻無法取得所有權登記，於是，在去年農發條例提立法院修訂時，我就提修正案，增加第二項，讓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會堂，得以辦理農地更名登記，很感謝當時王院長以及好幾位委員同仁的幫助，這條方案才能通過。

我是虔誠的佛教徒，曾經發願為宗教界服務，各位長老、法師如果有什麼困難，只要我能力所及，絕對義不容辭，至於宗教立法的事，大家可以多表示意見，我會支持大家，跟大家站在一起。」



▲立法院王院長辦公室黃翔參事代表王院長列席



▲宋煦光委員致詞表示支持佛教界意見

十、寺院代表發言

華嚴蓮社賢度法師：

- 1.「宗教士」名稱值得商榷。
- 2.「財務管理」規定帳冊需公告，可能危及寺內住眾。
- 3.規定「非法募款」要判刑，出家人原本以托鉢行為為主。
- 4.都市道場問題能否獲得解決。
- 5.出家人兵役問題（替代役）。
- 6.擔任宗教通識教育的講師人選？各宗教學院師資可否自行聘任，還是比照一般社會大學。

千佛山智旭法師：「1.草案第六條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宗教政策、法規以及宗教團體的設立解散、違法、等，這些都是觸及各宗教高難度的問題，如果委員不夠專業，將形成外行管內行的情況；2.第廿一條宗教法人的組織，每個宗教都有不同特色，佛教一向是僧事僧決，過去就因為規定寺廟設立信徒大會，才導致糾紛不斷，這部分應尊重各宗教的教規、教制；3.納骨塔原屬佛教建築，規定納骨塔要標價、納份，很不合理，即使營業場所，都要每個月營業額超過十五萬才開立統一發票；4.加重刑罰，宗教人士非執法人員，也非公務人員，這種限制太嚴苛。」

接天寺光法法師：「現政府鼓勵各寺院設信徒大會訂章程，這種信徒大會制度對佛教造成傷害最大，有的信徒一當就不退任，對佛法也不認識，盼取消這種信徒制度。」

雷光寺見咸法師：「1.不瞭解宗教法的基本法是什麼，管的太細、太多，原來要保護的，都變成限制；2.第二章宗教基本權規定宗教信仰自由、兒童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離原則，這些其實憲法都已有保障，不明白為什麼還要訂這許多條文，其意義為何；3.有關宗教用地的取得，原就有一套申請辦法，請教如果現有法律就可以依循，為何需另訂宗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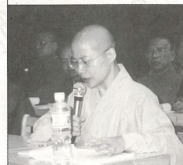
▲華嚴蓮社賢度法師



▲千佛山智旭法師



▲接天寺光法法師



▲雷光寺見咸法師



▲ 圓光禪寺宗實法師



▲ 本覺禪寺普耀法師



▲ 台北護國協會運海法師



▲ 慧日講堂厚賢法師

圓光禪寺宗實法師：「提供立法理念供謝委員參考，這個法對一些以宗教場所作為服務的宗教士可能適合，但對於將終身奉獻於寺院的出家人必將產生牽制、障礙，公告的方式，會使出家人的自主權受到限制，對佛教層面影響最重，應慎重考慮。」

本覺禪寺普耀法師：「整個法對新興宗教比較有幫助，對傳統宗教反而阻礙重重，所以，個人對於謝委員所說的立法是為幫助宗教正常發展，深感懷疑。」

台北護國協會運海法師：「1.加強通識教育，讓社會大眾瞭解宗教；2.所謂正信宗教，必需包含三個條件：一、歷史傳承可以認證，二、要有一定的教義，不可模糊，三、需有專業宗教人士；盼立法針對假藉宗教名義行詐騙加以規範，處於重刑；

3.對宗教團體屬性需加以釐清，公益團體未必就是宗教團體，避免魚目混珠；4.立法方向應朝輔助宗教有好的發展，而非縛手縛腳。」

慧日講堂厚賢法師：「從宗教本質上，來看各個宗教教義特色都不相同，不同宗教問題應交由各個宗教執行處理，要以一個共同法來管理，並不一定適合。」

理事長開證法師：「1.規定宗教要納稅或募款要先申請，這是不合理的，也不是重要問題，宗教募款來自信徒之自由樂捐，為什麼要向政府報備核准，假如有一萬間寺廟，政府管這些事就要幾百個人；2.過去政府鼓勵佛教興建納骨塔，現在有些位於市區的納骨塔因為老舊要維修重建，卻遭居民抗爭，政府也束手無策，任其毀壞，政府應該出面保護。」

弘誓學院心住法師：「基本上，反對立宗教法，不瞭解基本法立意在那裡，民法、刑法就可以處理，何必再訂宗教法，我們的戒律比法律更嚴格，在修行之外，還要管那麼多的世俗法，似乎不是我們擇出家所要追求的。」

華嚴蓮社賢度法師：「1.所謂宗教團體負責人需負連帶賠償責任？不明白所指為何；2.審議委員會成員十一至十五位，都是兼職，如何處理宗教界大小小事件？而超然是否會變成外行管內行；3.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對宗教人士違規犯法加重刑責二分之一，有失公平；4.規定財產要公告，必需考量人性，顧及寺院安危。」

十一、李檢察官說明：「今天在這裡聽大家的意見，受益非常多，我們也會作改進，首先向大家表明，我們都不是宗教專業人士，只是基於信仰及學習的心態來草擬這個法，並沒有特別的洞見或智慧，基本上，絕沒有一個自己要貫徹的理念，當然，不管那一種法，都不可能符合每一個人或每一個團體的各種要求，一個法訂出來，是讓大家學習適應的。」

剛才有幾位法師反應，現有法律就已經夠用了，不要再訂宗教法，在此，必需說明，負責起草這些條文的人，都是執行法律的專家，就如同各位法師在宗教上的修為，在這個領域裡已經投入十幾二十年的時間，就我們的觀點來看，以現有法律要來解決宗教的問題，真的是不夠的，傳統的觀念，總認為法律是管人的，其實，民主國家治定法律是為了保護幫助這個社會更好，就如同佛陀制定戒律並不是為了管教徒，而是在幫助僧俗四眾走向更完美，我們立這個法的目的，也是在幫助宗教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由於我們的法律用語，介於文盲與白話之間，

所以師父們看起來可能有些艱深難懂，會覺得綁手綁腳，譬如在財務方面，屬於宗教團體的部分才要公開，並非每個宗教士個人財產都要公開，其實，這也是觀



▲ 弘誓學院心住法師



▲ 李子春檢察官



▲ 踴躍出席，認真討論

念的問題，法律就規定檢察官的財產要公開，……所以我的財產就是公開的。

簡單說明到此，各位的高見，我無法在此一一答覆，會帶回去逐一研究討論，會修正到最圓滿程度再提案，如果時間夠，我們很願意到各個道場去詳加說明。」

十二、農業更名說明及討論

民政司范志毅：「各位法師、大德，就農用地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屬民政司業務部分簡單說明，根據修訂後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三個條件，一、必須是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農發條例修正前即已購買之農地；二、所謂以自有資金取得登記原因爲買賣；三、必需是登記有案(含補辦登記)之寺廟及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還包含宗教團體在其他地區所有購買的農地，農地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後再申請土地使用變更。」

十三、佛教團體使用或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說明及討論

十四、宗教事業用地合法化說明會

由總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良華先生講授並建議佛協協助解決宗教用地問題，

一、宗教用地不要利用遊憩用地變更法令，建議把宗教用地列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優點：(一) 不受申請面積限制。

(二) 立即有法可用。

二、請配合內政部區委會八十八年二月廿日前，既存違規事實且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案件爲限，可以納入專案輔導，給予全面補申請設立及合法，如附件。

三、請針對使用面積不超過如 5,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中、小型廟宇，在水源保護區給予特許許可設立。

四、農發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有關更名登記，僅限已完成寺廟登記或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教堂；建議修正爲包含已補辦寺廟登記、或籌建中之寺廟、及非財團法人之教堂。

五、宗教團體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專案同意農地提出變更申請、變更爲遊憩用地後專案讓售予宗教團體。

六、有宗教寺廟附設之神明會，在民國三十六年土地總登記時，爲避免收歸國有，在地政機關登記爲『天公會』，管理人：張三，現在均面臨管理人已往生，產權無法處理之窘境，是否比照農發條例，予以更名登記，回歸原寺廟所有或原有權人之繼承人。

十五、綜合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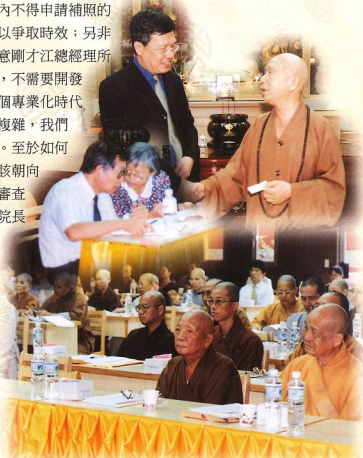
地政司徐專員：「根據調查，由於寺廟既存違規使用的情形太多太多，我們也無法全部一下子就同意其合法，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二月廿日七十五次會議決議，針對違反區域計畫法廿一、廿二條之先行違規開發申請案，只要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爲專案輔導其合法化經營者，無須再依行政執行法拆除既有建築物，得視同程序違建，依法進行土地變更作業，再申請補照。」

黃參事：「寺廟申請土地地使用變更，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新建，一種是舊有建築，在這裡建議，尚未興建的，可以透過向營建署申請土地預審，以瞭解這塊土地是否能夠興建寺廟，再按照一、規畫；二、審查；三、工程；四、建築四個步驟完成，屬不可用之地不要購買。比較麻煩的，是已經興建完成的舊有寺廟，當時基於時間、空間及財源問題沒有按程序先申請土地變更，對違規先行使用二年內不得申請補照的處罰，建議先繳納罰金以爭取時效；另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同意剛才江總經理所建議的化整爲零的做法，不需要開發的用地不要申請，在這個專業化時代，這些補照的手續非常複雜，我們要信任專業，委其處理。至於如何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應該朝向

1. 單一窗口 2. 同步審查
3. 書件簡化的作法，院長

非常關心寺廟如何取得合法化的問題，已先行進行地權部分，再來是地用及登記的問題，我們會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相信一定會有成果，今天開會有許多好的建議，我會整理紀錄下來，作爲重要參考。」

十六、散會：下午四時



贊助仁愛之家老人 「漢神之旅」自強活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為使終日坐輪椅、臥床的養護所老人也能參與自強活動的樂趣，特舉辦「漢神之旅」活動，讓四十幾位足不出戶的殘障老人也能上街頭，一償參觀百貨公司的心願，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為共襄盛舉，特致贈每位老人購物禮券壹仟元，由董事長智旭法師親自代表贈予並勉勵這些老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黃政義贈本會錦旗一面，由董事長智旭法師代表接受

【記者徐徐如宜/高雄報導】

高雄市仁愛之家行動不便的老人家，昨天從社會局領到壹仟元購物禮券，快快樂樂的逛百貨公司購物。

久未出門的老人們說：「現在逛百貨公司，真有點兒劉姥姥進大觀園的新鮮感呢！」

佛寺文教基金會捐助四萬元給社會局，由社會局轉送每人一仟元的百貨公司禮券，給仁愛之家四十位行動不便的老人。

昨天中午，老人們分乘兩輛無障礙公車到高雄漢神百貨公司，百貨公司公司副理朱美智送每個老人一個休閒水壺，為了方便老人家在小吃街用餐，公司特別在小吃街開闢專區，讓輪椅能夠自在活動。

因行動不方便很少離開仁愛之家的老人們，到了寬敞明亮的百貨公司，眼睛都亮了；仁愛之家特別安排一對一的陪伴，讓老人們自己選擇到喜愛的樓層購物。九十六歲的郭啓才說，他已經廿幾年沒到過百貨公司了，昨天能夠再逛一逛，感到很高興。

八十五歲的劉綢老太太，挑了一雙一千八百元的漂亮皮鞋，雖然超出禮券預算，還得自掏腰包，她覺得還是要對自己好一點兒，每天打扮的水噹噹。七十四歲的張立庭和八十歲的李寶珠仁愛之家最幸福的一對，身體硬朗的張立庭為太太推輪椅，慢慢的逛每個樓層，互相贈送小禮物。



▲董事長智旭法師鼓勵老人走出來



▲佛寺文教基金會贈送每位老人壹仟元購物禮券

■轉載自八十九、八、十一聯合報

發現更多可能性

邱錫勳的柏油畫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恆隆

「點仔膠，黏到腳，叫阿爸，買豬鬃，……。」這首老少皆知的童謠，相信會喚醒很多人童年的記憶：小時候看著修路工人把柏油傾倒在黃泥路上，經推整、輾平，一條烏黑、不再黃沙飛揚的柏油路就鋪好了，雖然柏油的味道並不好聞，卻愛它的舒適與平坦，對柏油的印象，也僅止於鋪路，但是這種人人熟悉的材料，到了邱錫勳手上卻搖身一變，成了作畫的材料。

八月的驕陽，把馬路上的柏油都曬軟了，踩著微軟的「馬路」，隨濃濃的柏油味，拜訪全世界獨一無二的柏油畫畫家邱錫勳。邱錫勳，一九三七年生於苗栗縣通霄鎮，從小就喜愛畫畫，學生時期與服役後役期間即嘗試漫畫創作，並陸續在各報章雜誌以「山巴」為筆名，發表漫畫並擔任漫畫主編的職務。一路走來，不禁感嘆，為何繪畫的歷史漫長，但可用的素材卻很少，不外乎水彩、油畫和水墨，揮灑的空間太少，總覺得有別人的影子在裡頭，難以突破，而藝術貴在原創性，他便想從材料的改變著手，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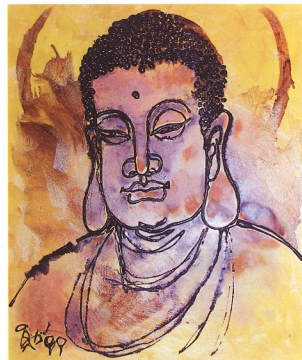
柏油鋪路 激發創作靈感

一九七九年，一個春天的午後，邱錫勳閒來沒事，就到住家附近散步，看到有人在修馬路，他看著工人將加熱後的柏油鋪在馬路上，一推一輾間，坑坑洞洞的馬路就煥然一新，他



■親自作

突發奇想地向修路工人要了些柏油，如果把柏油鋪在畫布上，會出現什麼風格的畫作呢？線條的遊走都還拿捏不準，就發現素材的多項缺點，一般用來鋪路的柏油，除在畫布上附著力不夠外，溫度太高會融化，溫度太低會龜裂，若想用柏油來作畫，必先改善這些缺點，在和郭聰田博士一次又一次反覆實驗、試畫後，終於克服乾後易龜裂的缺點，並使柏油的色階有著更大的表現空間。



■釋尊說法

邱錫勳表示：「柏油經過加熱後，具有黏稠的流動性，較難掌握，卻也意味著更多的可能性。」從他的畫作中，我們看到，原來柏油可瀟灑灑落、可清新剛健、可輕如蟬翼、也可重若崩雲。一九八〇年，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在《春之藝廊》推出第一次柏油畫個展「憶童年」，被國內保守派畫家批評為對傳統不敬，有人甚至認為他只是愛作怪，無情的批評，使他頗失信心，幾乎想要放棄這項新素材，隔年，一九八一年，赴美加遊學，再度嘗試性的將柏油畫拿出來展出，當時的想法只是想了解外國人對柏油畫的看法如何，就在美國紐約以「人間百態」為題展出，展出後，屢獲好評，歐美人士對這種新素材「半立體」的新畫法感到相當好奇與折服，錢金回國後，原本批評他的人只好改口說：「既然外國人說他好，就應該不錯才對。」同行相忌的狹窄心胸展露無遺。



■陳麗勳當場以滾燙的柏油作畫，首先用湯匙舀起柏油在畫布上發瀝。



■再以刮刀的提高拿低做線條粗細的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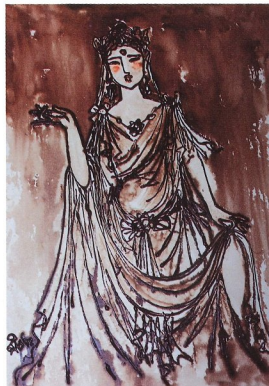
■最後作細部描繪，達摩畫像便告完成。



■ 另類達摩——修行不忘輕鬆。

被「點仔膠」一點就是二十幾年，邱錫勳對柏油的運用也愈加爐火純青，他曾受邀到羅馬教學、展覽，當時他受邀用柏油為教宗畫像，柏油一潑下去，在場人士見他如此隨性都有些緊張，擔心他無法完成，結果他順利畫好贏得讚美，並二度獲邀前往展出。他也曾到薩爾瓦多教學，回國後，當地的媒體寄剪報給他，報導中說，自從他去指導教學後，當地的柏油路面被破壞得比以前更嚴重，因為市民都挖回去「作畫」了。

邱錫勳指出，平常我們看到的柏油因較濃稠而呈黑色，若以溶劑稀釋，則成不同層次的咖啡色。湯匙及刮刀是主要的作畫工具，通常，他會先以湯匙舀起柏油，倒在畫布上，再用刮刀修飾線條，刮刀提高，線條就細，刮刀拿低，線條就粗，以往因長期畫漫畫，所繪的線條雖流暢，但畫久了，難免會僵化，遭遇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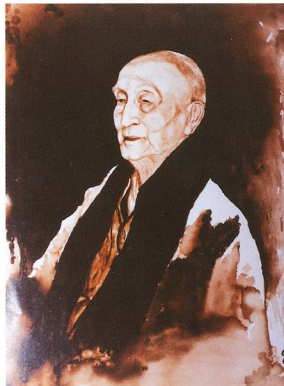


■ 邱錫勳說：嚴肅的問題，其實可以用輕鬆幽默的方式來闡釋，所以畫觀者，何妨讓她更生活化一點。

，可是柏油畫卻不同，柏油是一種相當具有可塑性，發展空間很大的素材，它讓人著迷的地方，就是無法完全掌控它，很多線條是柏油自然流淌而成的，也因此更為自然不作做，難怪邱錫勳會迷戀上潑灑柏油時的淋漓和痛快了。

虛虛實實 畫出禪宗意境

從事漫畫創作的背景，使他的作品相當具有社會性和批判性，他認為，創作是對時代的一種見證。一九八五年，台灣開始有黑槍，治安開始亮起紅燈，很多知識份子對治安的失望轉而投入宗教，一時之間，禪修班、佛學營，成了熱門課程，看到這種社會現象，邱錫勳開始畫鍾魁，但鍾魁手中的劍卻是向下彎的，表示對斬妖除妖的無能，同一時期，他也畫達摩，意味每個人都轉向宗教求得心安，卻不去探究，誰束縛了自己的心。同年，以「鍾魁與達



■ 印順長老畫像



■ 達摩

摩」為題，在今天藝廊展出，也從此，他試著創作佛像，他曾經送給聖嚴法師一張達摩像，聖嚴法師問他：「你畫的時候很快，大概不到一個小時就畫完了，可是你可能想了很多天。」他回答

：「真是知音，的確，在我畫的

時候，幾筆就畫出來了，可是畫成這樣一幅畫，卻在腦子裡想了很多天。」證嚴法師在《禪門》一書中的《虛與實》一文中記述以上的對話，也寫下這樣的註解「這幅畫的下面部份，都是空白，一般人大概把空白地方切掉，只留下這個達摩頭，但是他卻在空白的下角簽了名，這就是『以虛為實，以實為虛。』這位畫家好像懂了禪宗的意境。」

曾有人批評他畫的觀音不夠「莊嚴」，邱錫勳笑答：「常常，我們都太正經八百了，其實，許多嚴肅的問題，可以用幽默輕鬆的方式來闡釋和解決，我相信，佛、菩薩，他們在修行中也有輕鬆的一面才對。」

對於自己所創作的新素材畫作是否能一直被流傳下來，邱錫勳只淡淡地說：「不要在有限的生命做無限的幻想。」好的藝術品，自然會有人去保存它，創作者只需專心創作，何必在意這麼多呢。

寺院建築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繼去年全力協助本會赴災區訪察及合辦寺院建築研討會外，即將於今年九二一前出版寺院建築白皮書，並願義務擔任本會建築顧問群，以指導各寺院之建築工程。

貴寺院如有土地或建物技術上之問題（如地層下陷或建物傾斜等），可來函或來電告知本會，以便安排至現場勘察指導。

請珍惜此一難得機緣。

